

《攝類學》

講解：如性法師

日期：2018年11月6日～11月26日

地點：南印度

課程：第二十四講（深入探討總別的關係）

1. 探討總與別兩者的關係

我們先研討昨天的回家作業，並將昨天的課重點式地複習一遍。第一題：「總」與「別」這兩者的關係。首先，「總」的性相？（學員：隨自差別而行之法。）隨自差別而行之法是「總」的性相。「別」的性相？（學員：有自種類的法。）有自種類的法是「別」的性相。

以鬧鐘與所知為例，鬧鐘是別、所知是總，所知隨著自己的差別——鬧鐘——而行，指的是只要有鬧鐘的地方就有所知，所知會如影隨形地跟著鬧鐘。為什麼？因為鬧鐘本身就是所知，所以有鬧鐘的地方就有所知。而鬧鐘稱為「別」是因為它有自己的種類，例如：鬧鐘、聲音、氣味、味道，或是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它們都屬於什麼種類？它們都屬於色法的種類、無常的種類、所知的種類。所以這兩者相比之下，我們說所知是總、鬧鐘是別。

「總」跟「別」這兩者的關係是？（學員：四句。）有沒有其他的答案？沒有。四句當中的第一句？（學員：既是總又是別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無常。）無常是總也是別。為什麼無常是總？因為它有別。有哪些例子是無常的別？（學員：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。）這三者當中以色法為例，色法是不是無常的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色法是無常的別？因為它符合無常的別的三個條件；哪三個條件？（學員：色法是無常。）還有呢？（學員：色法與無常同體相屬。）還有呢？（學員：可以找到眾多不是色法但是無常的事例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心法、不相應行法。）符合這三個條件，我們說「色法是無常的別」。

無常本身也是別。為什麼無常是別？因為它有總，例如？（學員：所知。）所知是無常的總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所知是無常的總？（學員：因為它符合三個條件。）這時應該先說：「因為無常是所知的別。」為什麼無常是所知的別？因為它符

合所知的別的三個條件；哪三個條件？無常是所知、無常與所知同體相屬、可以找到眾多不是無常但是所知的事例。

其中的第二個條件：無常與所知同體相屬。什麼叫做「同體相屬」？體性相同的相屬。為什麼無常與所知兩者體性相同？因為它們符合體性相同的五種情況當中的其中一種。哪一種？（學員：其中一法是另外一法。）所以我們說「無常與所知體性相同」。為什麼這兩者相屬？因為這兩者相異，而且後者消失會導致前者消失。這當中的「後者」指的是哪一法？（學員：所知。）無常與所知相屬，意思是無常與所知相異，所知消失會導致無常消失；所知的涵蓋範圍廣，所以所知消失會導致被所知包含的無常也消失，這個容易理解。因此，無常既是總也是別，這沒有問題。

四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是總但不是別。）這時要舉什麼例子？唯總——在總別這兩者當中，它只是總而不是別；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無我、所知。）無我是總但不是別。為什麼無我不是別？（學員：因為它沒有總。）接著，為什麼所知不是別？因為它也沒有總。無我或所知是不是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？因為它們有別。

四句當中的第三句？（學員：是別但不是總。）這時要舉什麼例子？（學員：唯別。）唯別——在總別這兩者當中，它只是別而不是總。唯別的例子有哪些？瓶柱二者。瓶柱二者是不是總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瓶柱二者不是總？因為它沒有別。

東方的瓶柱二者是不是瓶柱二者的別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？因為它不符合瓶柱二者的別的三個條件。它有沒有符合第一個條件？東方的瓶柱二者是不是瓶柱二者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如果瓶柱二者是總，它就必須有別；如果它有別，那個別就必須是它，但東方的瓶柱二者不是瓶柱二者，所以瓶柱二者是別但不是總。

瓶柱二者與東方的瓶柱二者，哪一者的涵蓋範圍大？（學員：瓶柱二者。）所以瓶柱二者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嗎？（學員：不能這樣講。）不能這樣講？瓶柱二者當中沒有包含東、西、南、北……各方位的瓶柱二者嗎？在瓶柱二者所涵蓋的範圍裡有沒有東、西、南、北等各方位的瓶柱二者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東方的瓶柱二者不是被瓶柱二者所包含的？難道那個瓶柱二者是沒有方位的瓶柱二者？（學員：對。）它也不是地球上的瓶柱二者？（學員：對。）

所以瓶柱二者包不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？這個問題應該如何思考？如果說瓶柱二者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，會不會有這兩者「必須要有交集」的問題出現？如果一者包含另外一者，由於是大的包含小的，通常那兩者應該是三句的關係；但是瓶柱二者與東方的瓶柱二者是三句的關係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這兩者是什麼關係？（學員：相違。）為什麼相違？因為這兩者沒有共同的事例——沒有一個例子既是瓶柱二者又是東方的瓶柱二者，所以瓶柱二者與東方的瓶柱二者相違，既然如此，就表示瓶柱二者不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；以此類推，它也不包含其他方位的瓶柱二者。

所以瓶柱二者中沒有包含任何法？瓶柱二者中有沒有包含瓶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瓶柱二者中有沒有包含柱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那瓶柱二者裡有什麼？既沒有瓶也沒有柱，怎麼會有瓶柱二者？現在的問題是：瓶柱二者當中有沒有瓶？（學員：有。）瓶柱二者當中有沒有柱？（學員：有。）瓶柱二者當中包不包含瓶？（學員：包含。）又包含了？瓶柱二者當中既包含瓶也包含柱，是不是？

如此一來，一者包含另外一者，不代表那兩者要有交集；如果瓶柱二者包含瓶，這代表那兩者在相違的情況下，也可以一者包含另外一者。有沒有聽懂？瓶柱二者與瓶是不是相違的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排除瓶柱二者本身，其餘任何的法跟瓶柱二者放在一起比較都是相違，因為找不到一個共同的事例既是那一法又是瓶柱二者。所以任何

法——上至無我、下至東方的瓶柱二者——拿來跟瓶柱二者比較，最終的結果都是相違，這一點確定。

現在我們的問題是：瓶柱二者與瓶相不相違？（學員：相違。）雖然相違，但是瓶柱二者還是可以包含瓶，是這樣嗎？瓶柱二者可不可以包含瓶？如果瓶柱二者可以包含瓶，請問：為什麼瓶柱二者不能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？（學員：因為這兩者沒有共同的事例。）因為這兩者沒有共同的事例？如果這個理由合理，瓶柱二者也不應該包含瓶，因為這兩者沒有共同的事例。

現在各位知道哪裡卡住了嗎？（學員：不知道。）回到我們原本的問題：瓶柱二者有沒有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沒有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的理由是什麼？（學員：找不到它們共同的事例。）因為這兩者沒有共同的事例，所以你們說「瓶柱二者沒有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」，請問：這個理由合理嗎？（學員：合理。）如果合理，瓶柱二者有沒有包含瓶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因為這兩者也找不到共同的事例，是不是？如果瓶柱二者沒有包含瓶，瓶柱二者當中沒有瓶嗎？（學員：有瓶。）有瓶但是不包含瓶？

「包含」是什麼意思？（學員：有。）「有」就一定包含嗎？如果「有」就一定包含，當你們說「瓶柱二者當中有瓶」，就代表瓶柱二者必須包含瓶；如果瓶柱二者包含瓶，難道這兩者有共同的事例嗎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在沒有共同事例的情況下，如果一者仍然可以包含另外一者，請問：為什麼瓶柱二者不能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？

其實一者包含另外一者，那兩者不需要有共同的事例。例如：無常包不包含瓶柱二者？（學員：包含。）無常包含瓶柱二者，但這兩者有共同的事例嗎？（學員：沒

有。）所以無常包含瓶柱二者，不代表這兩者的關係必須是三句，是不是？無常與瓶柱二者的關係是三句嗎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不是？因為這兩者相違。在相違的情況下，我們還是可以說「無常包含瓶柱二者」，是這樣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那為什麼瓶柱二者不能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？這就沒有理由了，不是嗎？

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：無常包不包含瓶柱二者？無常包不包含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三者？之後再回到原本的問題：瓶柱二者包不包含東方的瓶柱二者？這幾個問題你們回去想一下。

之前提到「瓶柱二者是唯別」，因為它是總別這兩者當中的別，而不是總。為什麼它不是總？因為它沒有別——東方的瓶柱二者不是瓶柱二者的別。除此之外，還有沒有其他唯別的例子？（學員：與瓶為一。）與瓶為一是別但不是總。為什麼它不是總？因為它只有一個事例；如果是總，至少要有三個事例。

還有沒有其他例子？（學員：剎那性的名相。）剎那性的名相有幾個例子？（學員：一個。）剎那性的名相是什麼？（學員：無常。）無常是剎那性的名相。剎那性的名相是不是無常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剎那性的名相不是無常，但無常是剎那性的名相；各位應該可以區分這兩者的差異吧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

為什麼剎那性的名相不是無常？因為剎那性的名相是常，因為「剎那性的名相」當中加入了常法的元素，所以剎那性的名相本身是常。但當我們說「剎那性的名相是什麼」時，雖然回答的人會回答「無常」，但這個答案並不是在說「剎那性的名相是無常」，而是說「無常是剎那性的名相」。

例如：所知的事相有哪些？對方回答：「瓶子、柱子。」這個回答應該是在說明「瓶子、柱子是所知的事相」，而不是說「所知的事相是瓶子」、「所知的事相是柱子」。以此類推，當我們問「剎那性的名相是什麼」時，對方回答「無常」，這個答案是對的還是錯的？這個答案是對的，因為對方並不是在說「剎那性的名相本身是無常」，而是說「無常是剎那性的名相」。

剛才我們討論到四句當中的第三句：是別但不是總，我們舉了哪幾個例子？（學員：瓶柱二者。）還有呢？（學員：與瓶為一、剎那性的名相。）「瓶柱二者」沒有事例，而「與瓶為一」、「剎那性的名相」這兩者都只有一個事例，所以這三個例子都不是總，只能是別，因而稱為「唯別」。

四句當中的最後一句：既不是總也不是別，請舉例。（學員：非法。）法當中不是總就是別，所以既不是總又不是別的例子只剩下非法。

2. 探討與瓶體性相異和與瓶相異的關係

第二題：「與瓶體性相異」和「與瓶相異」這兩者的關係。（學員：三句。）有沒有其他的答案？沒有。

三句當中的第一句？（學員：既是與瓶體性相異又是與瓶相異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柱子。）柱子與瓶體性相異，柱子與瓶相異，這都沒有問題。柱子與瓶是不是體性相異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請問：柱子與瓶是質同還是質異？（學員：質異。）它們是體性相異的有為法，而體性相異的有為法就稱為「質異」；體性相同的有為法則稱為「質同」。

接著，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如果是與瓶體性相異一定是與瓶相異，如果是與瓶相異不一定是與瓶體性相異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金瓶。）金瓶是不是與瓶相異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金瓶是不是與瓶體性相異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不是？因為金瓶與瓶體性相同；金瓶與瓶有總別的關係，只要彼此之間有總別的關係，就一定是體性相同。

除此之外，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瓶口。）瓶口與瓶相異，但瓶口與瓶體性不相異，因為瓶口是瓶的支分，所以瓶口與瓶體性相同。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瓶的顏色。）瓶的顏色是不是與瓶相異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瓶的顏色是不是與瓶體性相異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瓶的顏色與瓶體性相同。為什麼這兩者是體性相同？因為瓶的顏色是瓶的特色。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色法。）色法與瓶相異，但色法是不是與瓶體性相異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它與瓶體性相同。為什麼色法與瓶體性相同？因為瓶本身是色法；除此之外，色法與瓶有總別的關係。

三句當中的最後一句？（學員：既不是與瓶體性相異也不是與瓶相異。）這時要怎麼思考？如果要找存在的事例，不是與瓶相異的只有一個例子：瓶本身；瓶本身是不是與瓶相異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它不是與瓶相異？因為瓶與瓶為一。瓶與瓶是不是體性相異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瓶與瓶是不是體性相同？（學員：也不是。）因為體性相同或者體性相異是在兩者相異的情況下作比較的，所以瓶與瓶既不是體性相異，也不是體性相同。

3. 探討時間的總與不相應行法的關係

第三題：「時間的總」與「不相應行法」這兩者的關係。請問：這兩者是不是同義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是不是相違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這兩者是三句還是四句？（學員：四句。）

首先，四句當中的第一句？（學員：既是時間的總又是不相應行法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無常。）無常是不是時間的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無常是時間的總？因為時間是無常的別。為什麼時間是無常的別？因為時間符合無常的別三個條件。無常是不是不相應行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無常是不相應行法？（學員：因為它是非色、非心的有為法。）如果是非色、非心的有為法，就代表它是不相應行法。

在思考時，不應該直接去想：「時間的總——因為它加入了常法的元素，所以它是常；不相應行法是無常。一個是常、一個是無常，所以這兩者相違。」我發現很多人有這種習慣——先看那兩個法的本質是常還是無常。在作答時，應該就像之前提到的，兩種法放在一起比較，會出現四種情況：同義、相違、三句、四句。如果把這四種情況分成兩大類，會把相違放一邊，同義、三句、四句放另外一邊；這兩類最大的差異是什麼？（學員：有沒有交集。）相違——沒有交集，其餘的三者有交集。

因此，當我們在比較兩法之間的關係時，應該先想：「這兩者有沒有交集？」如果沒有交集，就是相違；在有交集的情況下，是不是大的包含小的；或是在有交集的情況下，會出現是 A 但不是 B、是 B 但不是 A 的情況——如果是這樣，就是四句。而不是先去想：「它是常還是無常？」

例如：所知與瓶子有沒有交集？（學員：有。）所知與瓶子是不是三句的關係？（學員：是。）但所知是常、瓶子是無常；如果這樣思考，是不是要說「所知與瓶相違」？但這並不合理。各位在做題目時，主要是在分析「這兩者是什麼關係」、「這兩者有沒有交集」，而不是先去想「要比較的那兩法的本質是常還是無常」。

回到原本的問題：時間的總與不相應行法這兩者的交集是什麼？無常。還有沒有

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不屬於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。）不屬於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是不是時間的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它是時間的總？因為時間是它的別；為什麼時間是它的別？因為時間符合它的別的三個條件。不屬於補特伽羅的不相應行法是不是不相應行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不是色法也不是心法，所以它是不相應行法。此外，不相應行法本身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不相應行法是不是時間的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不相應行法是不是不相應行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沒有問題。

接著，四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是時間的總但不是不相應行法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所知。）所知是不是時間的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但所知是不是不相應行法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還有沒有其他例子？（學員：無我。）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一。）一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一是不是時間的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一是時間的總？因為時間是一的別；為什麼時間是一的別？因為時間符合一的別的三個條件。請說出這三個條件。（學員：時間是一、時間與一同體相屬、可以找到眾多不是時間但是一的事例。）例如：顏色、形狀、聲音是不是都可以？它不是時間，但它是一。

再來，四句當中的第三句？（學員：是不相應行法但不是時間的總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游泳。）游泳這個動作。（學員：人。）還有呢？補特伽羅、方向、習氣、能力是不是都可以？功德可不可以？某某人有很多「功德」，可不可以？不過這個功德要看是什麼功德，因為功德可以分為身、語、意等各種功德。

四句當中的最後一句？（學員：既不是時間的總也不是不相應行法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常法、色法、心法。）色法不是時間的總也不是不相應行法，心法不是時間的總也不是不相應行法，這些都確定。常法是不是時間的總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不是？常法不是時間的總，因為時間不是常法的別。為什麼時間不是常法的別？因為時間本身不是常法。

4. 探討常法的別與常兩者的關係

第四題：「常法的別」與「常」這兩者的關係。（學員：三句。）有沒有人認為是相違的？有人看到這個題目，他的第一個反應：「常法的別，那應該是在常法的下面……」然後又把常放在旁邊——「常應該是常本身；所以沒有一個法既是常本身又在常法的下面。」他說的「常本身」是指與常為一的那個「常」——「與常為一的那個『常』怎麼會在常法的下面？」所以他就覺得常法的別跟常應該相違；不是這樣思考的。

「常法的別」與「常」的關係——先思考：有沒有一法既是常法的別又是常法？（學員：有。）例如？（學員：虛空。）虛空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永恆的常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暫時的常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我們的面前沒有孔雀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不是鬧鐘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這些是不是都是常法的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些例子是不是也都是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所以要先找這兩者的交集。

三句當中的第二句？（學員：如果是常法的別一定是常法，如果是常法不一定是常法的別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所知、無我。）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現前分。）現前分是常法但不是常法的別？現前分是常法的別吧，因為現前分本身是常法、現前分與常法同體相屬，而且可以找到眾多不是現前分但是常法的例子，這應該沒有問題！

還有沒有？常本身可不可以？常本身是不是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常本身是不是常法的別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常本身不是常法的別，例如：無常是不是無常的別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瓶子是不是瓶子的別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以此類推，常法是不是常法的別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所以三句當中的第二句——如果是常法的別一定是常法，如果是常法不一定是常法的別：常法、世俗諦、所知、無我都可以。

三句當中的最後一句？（學員：既不是常法的別也不是常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無常。）此外，色法、心法、不相應行法，這些都可以。

5. 探討既是相違又是總別的例子

最後一題：分別各舉一個既是三句又是總別關係的例子、既是四句又是總別關係的例子、既是相違又是總別關係的例子。「三句」很容易——瓶與無常，是不是？瓶與無常是三句也是總別。無常與所知，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

「四句」比較難？還是「相違」比較難？（學員：都很難。）我們先處理相違，相違相對來說容易點。有沒有既是相違又是總別關係的例子？（學員：一與異。）一與異是不是相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們是不是總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（學員：一是總、異是別。）異是一的別。異符合一的別的三個條件嗎？（學員：符合。）異本身是一、異與一同體相屬，而且可以找到眾多不是異但是一的事例。這沒問題吧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

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瓶柱二者與無常。）瓶柱二者與無常是不是相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？因為這兩者沒有交集。瓶柱二者與無常有沒有總別的關係？（學員：有。）瓶柱二者是別、無常是總，這也沒有問題。

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鬧鐘與鬧鐘上的所知。）這兩者有總別關係嗎？如果這兩者有總別關係，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這時應該會有人說「鬧鐘上的所知是總、鬧鐘是別」，意思是「鬧鐘是鬧鐘上的所知」？但鬧鐘不是鬧鐘上的所知；鬧鐘上的所知也不是鬧鐘，所以這兩者沒有總別的關係。

此外，「異與名相」可不可以？首先，異與名相是不是相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有沒有一法既是異又是名相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如果是名相一定是一，所以異與名相相違。異是不是名相的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它符不符合名相的別的三個條件？（學員：符合。）異本身是名相、異與名相同體相屬、在異之外還可以找到眾多名相的例子。這也沒有問題。

再來，「與瓶為一和常法」可不可以？與瓶為一和常法這兩者是不是相違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兩者沒有交集。與瓶為一是不是常的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因為與瓶為一是常、與瓶為一與常同體相屬、在與瓶為一之外還可以找到眾多常的事例。所以「與瓶為一」與「常」既是相違也是總別。

6. 探討既是四句又是總別的例子

再來，既是四句又是總別關係的？（學員：黃色的總與色法。）首先，這兩者是不是四句？黃色的總與色法有沒有交集？（學員：有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顏色。）顏色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色處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黃色的總一定是色法嗎？（學員：不一定。）色法一定是黃色的總嗎？（學員：也不一定。）所以這兩者的關係是不是四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這兩者有沒有總別的關係？（學員：有。）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（學員：色法是總。）（學員：黃色的總是總。）色法是總？如果色法是總、黃色的總是別，請問：黃色的總是色法嗎？不是；因為黃色的總是常，所以它不是色法。所以只有可能對調過來——黃色的總是總、色法是別。所以色法是黃色的總，這沒有問題；色法與黃色的總同體相屬；在色法之外還可以找到眾多黃色的總的事例，例如：無常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所知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無我也可以。

還有沒有其他的例子？（學員：總與聚總。）首先，總與聚總是不是四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這兩者有沒有交集？（學員：有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瓶子。）瓶子是不是聚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為什麼它是聚總？因為它是聚集眾多支分的粗分色法。瓶子是不是總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所以瓶子是聚總與總的交集。接著，是總不一定是聚總，這有很多例子——所知、無我是不是都可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是聚總不一定是總，例如：瓶柱二者。既不是總也不是聚總，例如：常與無常二者。常與無常二者沒有別，所以它不是總。常與無常二者是不是聚總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？因為它不是粗分的色法。為什麼它不是粗分的色法？（學員：因為它是常法。）所以總與聚總這兩者是四句，這沒有問題。

總與聚總，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（學員：總是總，聚總是別。）所以聚總是總的別，對不對？（學員：對。）那聚總應該符合總的別的三个條件：聚總本身是總，這沒有問題；聚總與總同體相屬，這也沒有問題；可以找到眾多不是聚總但是總的事例。有沒有不是聚總但是總的例子？所知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無我也可以。所以「總與聚總」既是四句又是總別關係。

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永恆的常法跟虛空。）永恆的常法與虛空是四句嗎？永恆的常法與虛空這兩者有沒有交集？（學員：有。）請說。（學員：無為的虛空。）無為的虛空既是永恆的常法也是虛空。是永恆的常法不一定是虛空，例如：所知。是虛空不一定是永恆的常法，例如：瓶中的虛空。以上皆非的？（學員：無常。）

這兩者有沒有總別的關係？（學員：有。）誰是總？誰是別？永恆的常是總、虛空是別；符不符合三個條件？（學員：符合）虛空本身是永恆的常、虛空與永恆的常同體相屬、可以找到眾多不是虛空又是永恆的常的事例，例如：所知、無我。這個例子也可以。

還有沒有？（學員：瓶與一。）瓶與一是不是四句？首先，這兩者有沒有交集？（學員：有。）例如：東方的瓶、桌上的瓶。是瓶但不是一，例如：東方的瓶與西方的瓶。是一但不是瓶，例如：柱或鬧鐘。既不是瓶又不是一，例如：瓶柱二者。

瓶與一是不是總別關係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（學員：一是總、瓶是別。）所以瓶是一的別。它符合一的別的三個條件：瓶是一、瓶與一同體相屬、在瓶之外還可以找到眾多一的事例。

「常與名相」可不可以？常與名相有沒有交集？（學員：有。）例如：虛空、所知。是常不一定是名相，例如：非剎那性的法、堪為心的對境。是名相不一定是常，例如：無常、所作。以上皆非——既不是常也不是名相，例如：剎那性。所以常與名相是四句。

常與名相有沒有總別關係？（學員：有。）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（學員：常是總、名相是別。）名相符不符合常的別的三個條件？（學員：符合。）名相本身是常、名相與常同體相屬、在名相之外還可以找到眾多常的事例。所以常是總、名相是別。如果反過來說「名相是總、常是別」呢？常是不是名相的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常本身是不是名相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常與名相同體相屬；在常之外還可以找到眾多名相的事例，例如：無常、所作、勝義諦，是不是都可以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所以常與名相，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（學員：都可以。）都可以？常可以是總、名相也可以是總，所以總別可以互換？總不一定是涵蓋範圍大的，別也不一定是涵蓋範圍小的——可以忽大忽小，是這樣嗎？回去先思考這個問題。常與名相——四句，這一點確定；現在我們要思考的是：常與名相，哪一者是總？哪一者是別？總

別可不可以互換？常可否既是名相的總又是名相的別？這是在總別這個章節裡的進階問題，也是比較不容易思考的問題。

簡單來說，有某一法可以既是另外一法的別又是另外一法的總；這跟平常我們慣有的思惟模式不太一樣——我們會認為那一法的別跟那一法的總應該相違。因為我們多數人在思考「總別」時，第一個反應：「總別應該是三句。」所以為什麼要出這個題目？因為總別不一定是三句，總別也有可能是相違或是四句。所以在思考「總別」時，不能老是用「三句」的思惟模式——大的包含小的，這不一定，總別有各式各樣的例子。因此，除了同義之外，三句有可能是總別，相違有可能是總別，四句也有可能是總別。這個問題回去要思考一下。

7. 分析只有兩個事例的法

昨天我們在上課時問到：有沒有某一個法只有兩個例子？「與瓶為一」是不是只有一個例子？（學員：是。）「與柱為一」是不是也只有一個例子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把這兩個放在一起加上一個「任一」，不就是兩個例子嗎？「與瓶為一和與柱為一任一」是不是只有兩個例子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要不就是瓶、要不就是柱。這個法是不是總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因為它只有兩個例子。

但如果在「與瓶為一和與柱為一」後面加上「與鬧鐘為一三者任一」呢？它是不是就有三個例子？分別是哪三個例子？瓶、柱、鬧鐘。這時，「這三者任一」可以稱為總；但是「兩者任一」不能稱為總，是不是這樣？因為一個總至少要有三個別、至少要有三個事例。所以「與瓶為一和與柱為一任一」不是總，但「與瓶為一和與柱為一和與鬧鐘為一三者任一」是總。這個問題相對而言容易思考。

8. 辨析與瓶為一的瓶是否與瓶為一

另外一個問題：昨天我們還討論到「與瓶為一的瓶是不是與瓶為一」。首先，有

沒有與瓶為一的瓶？（學員：有。）請舉例。（學員：瓶。）瓶本身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瓶是不是與瓶為一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瓶是不是瓶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瓶是不是與瓶為一的瓶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如果瓶不是與瓶為一的瓶，那與瓶為一的瓶就沒有事例了；但它又不像瓶柱二者——瓶柱二者沒有例子是因為瓶柱二者相違，所以它沒有例子；與瓶為一的瓶是單一的法，它不是相違的關係，這樣的法應該要有事例。

但現在我們討論的不是「與瓶為一的瓶的例子」，而是要先確定有「與瓶為一的瓶」；進而再來討論：既然與瓶為一的瓶是存在的，那它是不是與瓶為一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為什麼與瓶為一的瓶不是與瓶為一？其實答案很簡單。先這樣想：與瓶為一的瓶的例子是不是只有一個？是，就只有「瓶」；瓶與瓶為一。但與瓶為一的瓶本身是不是與瓶為一？這個答案應該是否定的。

這個問題要怎麼思考？如果有一法與瓶為一，那一法必須要能涵蓋所有的瓶吧？因為當我們說「與瓶為一的例子」時，就只有瓶本身；除了瓶本身之外，沒有其他的例子與瓶為一。這代表什麼？如果有一法與瓶為一，那一法就必須涵蓋所有的瓶。現在我們的焦點是放在「瓶」上；雖然無常也可以涵蓋所有的瓶，但現在不會有人去討論「無常」，因為無常不與瓶為一。

所以如果有一法與瓶為一，那一法是不是要能涵蓋所有的瓶？如果是，「與瓶為一的瓶」能涵蓋所有的瓶嗎？不能。為什麼不能？「與瓶為一的瓶」不能涵蓋金瓶。為什麼「與瓶為一的瓶」不能涵蓋金瓶？因為金瓶不是與瓶為一的瓶，金瓶是與瓶為異的瓶。所以與瓶為一的瓶無法涵蓋所有的瓶——它沒有辦法涵蓋金瓶，也沒有辦法涵蓋銀瓶、銅瓶。

因此，與瓶為一的瓶不是與瓶為一，理由是：如果它與瓶為一，那個瓶必須涵蓋所有的瓶；但與瓶為一的瓶無法涵蓋所有的瓶。為什麼？因為它無法涵蓋金瓶，因為金瓶不是與瓶為一的瓶，它是與瓶為異的瓶。

這一段其實不難，下課之後各位想個五分鐘就可以想通；你先想什麼是「與瓶為一」。我們之前提到「與瓶為一」和什麼詞同義？瓶的反體。「瓶的反體」的例子是什麼？（學員：瓶本身。）所以「瓶」這個法是不是包含所有的瓶？當我們說「瓶的反體」時，雖然瓶的反體本身是常法，但它的例子必須要能包含所有的瓶。相同的道理，如果是與瓶為一的例子，那個例子就要具備能包含所有瓶的特質，然而與瓶為一的瓶並不具備這個特質。

9. 探究特定的某一法能否成為總

另外一個問題：桌上的這個鬧鐘是不是總？桌上的這個鬧鐘有沒有別？如果桌上的這個鬧鐘有別，它至少要有三個事例；桌上的這個鬧鐘有沒有三個事例？（學員：有。）如果有，請問：這一張桌子上有三個鬧鐘嗎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那三個事例在哪裡？

現在我的手上有一張一百塊的盧比，這張一百塊的盧比有沒有三個事例？如果它有三個事例，是不是代表那三個事例都必須是它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如果那三個事例都是它，那三個事例是不是都是百元鈔票？（學員：是。）請問：我的手上有三張百元鈔票嗎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只有一張。

現在我手上這張百元鈔票有沒有三個事例？（學員：有。）它有三個例子？那三個例子一樣還是不一樣？（學員：一樣。）如果一樣，我手上的這張百元鈔票怎麼會是總呢？當我們說「它是總」，它就必須有別，而那個別必須符合那一法的別三個

條件；其中第三個條件就是：在那個別之外還要找到至少兩個是它的例子。這是不是代表那三個例子是不一樣的？（學員：對。）由此可知，如果某一法是總，它就必須有三個不同的事例；這一點能否認同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

現在的問題是：這張百元鈔有沒有事例？如果有，請問：這張百元鈔有三個不同的事例嗎？如果它有三個不同的事例，就代表那三個不同的事例都是這張百元鈔，是不是？而且那三個事例是不一樣的。這時我可不可以說「我的手上有三張不一樣的百元鈔」？（學員：不行。）不行，這不合理，因為我的手上並沒有三張不一樣的百元鈔。所以我手上的這張百元鈔沒有三個不一樣的事例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如果沒有，我手上的這張百元鈔就不是總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所以目前的結論是：我手上的這張百元鈔不是總。

請問：我看到的這張百元鈔是不是我手上的這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各位看到的百元鈔是不是我手上的這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是。）各位看到的百元鈔跟我看到的百元鈔是一樣的嗎？（學員：不一樣。）不一樣；各位看到的百元鈔跟我看到的百元鈔是不一樣的百元鈔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所以我的手上有各位看到的百元鈔以及我看到的百元鈔？（學員：對。）兩張不一樣的百元鈔？（學員：對。）我的手上有兩張不一樣的百元鈔——一張是各位看到的百元鈔、另外一張是我看到的百元鈔，這樣合理嗎？（學員：不合理。）哪一句話不合理？（學員：兩張。）一張是你們看到的百元鈔、一張是我看到的百元鈔；而且你們說：「這兩張不一樣。」

（學員：這一張不一樣。）這一張不一樣？我們會說「這一張不一樣」嗎？不會

吧。當我們說「不一樣」時，是兩個東西不一樣；而不會說「這一個東西不一樣」。我們會說「我看到的這個東西跟你看到的那個東西不一樣，所以是兩個東西」，還是「我看到的跟你看到的不一樣，所以是一個東西」，哪一段話合理？前面那一段吧。「這是兩件事情——我講的這件事跟你說的那件事不是同一件事，不要混在一起。」平常我們是這樣講話的吧，是不是？

相同的道理，各位看到的百元鈔跟我看到的百元鈔是不一樣的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是一樣的。）各位看到的是百元鈔的正面、我看到的是百元鈔的背面，我們看到的是一樣的東西嗎？（學員：是。）看到正面與看到背面是看到一樣的東西？（學員：不一樣。）所以各位看到的跟我看到的是不一樣的東西，對不對？（學員：對。）

如果不一樣，應該是相異、應該是各別法——各別法最少要有兩個。所以我的手上有兩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沒有哪一張？沒有各位看到的那一張？還是沒有我看到的那一張？（學員：有兩張。）有兩張？現在我的手上有兩張百元鈔？那當三個人看到時就有三張百元鈔？我都還沒有變魔術，手上就有三張百元鈔了！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沒有哪一張？這時要說各位看到的百元鈔不存在？還是我看到的百元鈔不存在？還是我們都沒有看到百元鈔？

首先，只看到百元鈔的一面就代表看到它嗎？（學員：不代表。）不代表？所以現在各位沒有看到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如果這樣都沒有看到，你該去配一副新的眼鏡。難道你上課時沒有看到前面講課的人嗎？因為你只看到那個人的正面，沒有看到他的背面，所以要說「我沒有看到他」？只看到其中一面可不可以說「看到」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如果我把鈔票對折，各位是看到一張百元鈔還是半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半張。）這時各位沒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有。）看到半張就代表看到一張？

現在我們的問題是：當我把鈔票對折時，各位有沒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只有看到百元鈔。）只有看到百元鈔，沒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？沒有看到一張百元鈔的理由是「沒有看到它的整面」，是嗎？那如果將百元鈔打開，用手拿著呢？你們有看到一張百元鈔嗎？（學員：有。）但百元鈔有一部分被我擋住了，被擋住的部分你們沒有看到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你們還是會說「我看到一張百元鈔」；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說「我看到一張百元鈔」，為什麼將鈔票對折後就不可以？這時是看到一張百元鈔還是半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一張。）一張？那什麼情況下會看到半張百元鈔？假設我將鈔票撕一半，看到其中的一半我們會說「看到半張百元鈔」；如果沒有撕一半，而是將鈔票對折得很整齊，這時會說「看到一張百元鈔」？但對眼根知來說，眼根知看到的應該都是鈔票的同一個部分，是不是？那為什麼對折叫做「看到一張」，撕掉一半叫做「看到半張」？這合理嗎？

什麼叫做「看到」？（學員：眼根知看到。）在鈔票對折的情況下，各位的眼根知是看到一張百元鈔？還是半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半張。）所以此時各位沒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那有沒有看到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有。）有沒有看到一張一百元的鈔票？（學員：有。）這時你們應該說：「我只看到半張一百元的鈔票。」但是這符合我們平常的生活用語嗎？（學員：不符合。）

當有車從我們的右手邊經過，我們只看到它的某一面；這時我們會說「我看到一台車」還是「我看到半台車」？（學員：一台車。）我們不會說「我看到半台車」。那當我把鈔票對折時，為什麼要說「我看到半張百元鈔」，而不說「我看到一張百元鈔」？

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：當我將鈔票的正面對著你們時，各位有沒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？看到它的一面，就可以說「我看到它嗎」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看到半面也可以說

「我看到它」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如果再對折呢？（學員：也看得到。）如果你只有看到百元鈔的一個角，你也會說「我看到一張百元鈔」？（學員：不會。）光看到一個角不夠；那要看到多少？

什麼叫做「我看到一張百元鈔」？如果只看到它的一部分就可以說「我看到」，當我把鈔票拿在手上，將鈔票的正面對著你們，現在各位應該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，我也應該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，是不是？但各位看到的那張百元鈔有沒有被我看到？各位看到的百元鈔上面應該有數字，那些數字我看不到，所以各位看到有數字的那張百元鈔並沒有被我看到，這代表各位看到的和我看到的不是同一張百元鈔，而是相異的百元鈔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各位看到的百元鈔跟我看到的百元鈔是一還是異？它們在分別知上所顯現的影像是相同的還是相異的？（學員：相異的。）這應該可以確定。各位看到的百元鈔有甘地的像，而我看到的這一面沒有甘地的像，所以這兩者在分別知上所顯現的影像是相異的。相異就代表什麼？它們不是一。所以各位看到的跟我看到的是不一樣的東西，是不是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如果不一樣，各位看到的百元鈔是不是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我看到的百元鈔是不是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是。）所以各位看到的百元鈔是不是百元鈔的別？因為在各位看到的百元鈔之外，還可以找到這張百元鈔的例子，例如：我看到的百元鈔，可不可以？（學員：可以。）所以它又變成總了？（學員：它是總。）它是總，所以它至少有三個別——從三個不同的角度看，每一個人看到的東西都不一樣。所以它有三個事例？（學員：是。）

這張百元鈔的三個事例都在我手上？而且這三個事例是完全不一樣的、相異的；所以我手上有三張完全不一樣的百元鈔？（學員：不合理。）哪一句話不合理？（學員：有三張不一樣的百元鈔。）「有三張不一樣的百元鈔」這句話不合理？

首先，我的手上有沒有三張不一樣的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有沒有兩張不一樣的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有沒有「你看到的」跟「我看到的」這兩張不一樣的百元鈔？（學員：沒有。）沒有哪一張？「你看到的」跟「我看到的」，你們不是說「相異」嗎？相異至少要有兩個，是不是？所以各位看到的百元鈔跟我看到的百元鈔是兩張還是一張？（學員：一張。）一張怎麼會是異呢？（學員：一張有兩面。）我沒有問「一面、兩面」，我問的是「一張、兩張」。可以說「一張是異」？（學員：不行。）桌上的鬧鐘是不是異？（學員：不是。）桌上的鬧鐘不是異，因為它只有一個；相同的，如果各位看到的百元鈔跟我看到的百元鈔是一，又怎麼會是異？所以是不是應該說「各位看到的百元鈔和我看到的百元鈔是異」？如果是異——至少兩張，是不是？因為一張不合理；如果一張不合理，多過於一張，最低標準就是兩張。所以要說「我的手上有兩張百元鈔」？

（學員：你看到的跟我們看到的一樣。）我看到的跟你們看到的一模一樣？不一樣——你們看到的有甘地的像，你們也可以看到它的編碼；我看到的不是這樣。但我們都有看到百元鈔，是不是？說「我們看到的東西一樣」，這太勉強了。（學員：你把它反過來，我們就會看到。）但我說的是「在目前的情況下」，我們看到的東西是不一樣的吧？即便現在我的手上只有一張百元鈔，但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它，得到的結論應該不一樣。

這一些問題你們回去想一下。先思考：看到某個東西的某一面就能代表我看到它嗎？如果只看到一半呢？再一半呢？小到什麼情況下我們會說「我沒有看到一張百元

鈔」？如果只有看到一個角，我們有沒有看到一張百元鈔？這時你會說「沒有」。這代表我們看到一張百元鈔不需要看到它的全貌，但也不能只看到它的一角。所以現在的問題是：要看到多大的範圍才算看到？

這些問題課後你們先思考——往左想、往右想、理由是什麼、哪裡不合理；多想幾次，之後當你聽到不同的答案時，你才会有印象。如果現在我把答案告訴你，過幾天，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；你要先自己想：「這樣想，我的理由是什麼；我之所以不那樣想的理由又是什麼，有哪些例子……」自己思考過後，再去聽聽看對方是從什麼角度來分析這件事情，你才会有印象；不要一有問題就急著想要得到答案，那樣的幫助不大。這樣清楚嗎？

好，我們早上的課就上到這個地方。